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6〕2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6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漳州、泉州、宁德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支持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促进农村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6〕47号）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139号）要求，现下达你市2026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附件1），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款列“2110402-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目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68号）等规定，加速完成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初步设计、财政预算评审等前期工作；及时完成往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整体验收等扫尾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对照本次下达的2026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做好绩效自评及报送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列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2026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
2. 2026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6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宁德市	宁德市2026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环三都澳、沙埕湾陆域）	9000	
2	漳州市	漳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	1000	余额不再下达
3	泉州市	泉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	250	
合计			10250	

附件2

2026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宁德市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环三都澳、沙埕湾陆域）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9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5个乡镇55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消除村庄生活污水直排、生活垃圾随意堆放、人居环境恶劣等问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治理乡（镇）数（个）	5
			完成治理行政村数（个）	55
			新增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数（个）	55
			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1852
			新增污水主干管（千米）	68.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经过治理的村庄，满足“三基本”要求的比例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70%
			项目完工率	≥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所有治理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成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3 日印发
